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1年2月26日會議紀要撮錄**

X X X X X X X X

III. 基因改造食物

(立法會CB(2)920/00-01(05)及(06)號文件)

4. 主席歡迎環境食物局局長出席會議。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自事務委員會成立以來，這次是她首次出席其會議。她指出，環境食物局、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會與事務委員會通力合作，並徵詢事務委員會對其權責範圍內重要政策事項的意見。環境食物局及上述部門亦會就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的事項，提供資料。

5. 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繼立法會於2000年1月動議辯論“設立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議案後，政府當局業已進一步研究引入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可行性。當局曾舉行兩次公開論壇，收集專家、食物業及市民的意見，並參考國際間在規管基因改造食物方面的經驗。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業已備妥《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諮詢文件，並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該諮詢文件臚列多項在制訂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時須予考慮的因素，並提出3項可行的方案。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對於應採納哪項方案以推行擬議的標籤制度，政府當局持開放態度，希望諮詢文件可引發公眾討論，並加深市民對此事的了解。

6. 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該文件的諮詢期為3個月。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以及徵詢委員對未來路向的意見。

7. 食環署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下稱“食環署顧問醫生”)以電腦投影方式介紹諮詢文件。他解釋，為香港制訂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時，必須考慮以下因素——

- (a) 對食物供應的影響；
- (b) 食物業的成本；
- (c) 為消費者提供資料；
- (d) 推行時的實際考慮因素。

8. 食環署顧問醫生表示，諮詢文件提出以下3項擬議方案 ——

- (a) 鼓勵食物業遵照政府發出的指引，自願為基因改造食物加上標籤；
- (b) 進行修例，就實施強制標籤制度訂定條文；及
- (c) 首先鼓勵食物業遵照政府所發出的指引，自願為基因改造食物加上標籤，再於較後期間，根據國際上的發展情況修訂法例，規定實施強制標籤制度。

9. 食環署顧問醫生補充，政府當局特別就下述事宜徵詢公眾意見 ——

- (a) 訂立一項方針，即規定食品配料中的基因改造成分如超過容許量，或當食品配料中的基因改造成分含有“與原來品種差別甚大的特質”，便須加上標籤；
- (b) 訂定容許量為5%；
- (c) 界定食品的基因改造成分中“與原來品種差別甚大的特質”的定義；
- (d) 任何聲明食品不含基因改造成分的標籤應具備證明文件；及
- (e) 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在現階段應只適用於預先包裝的食物。

(會後補註 —— 有關的陳述資料已隨立法會CB(2)980/00-0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討論

10. 勞永樂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估計國際社會何時才能就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制度或就基因改造食物測試議定書達成共識。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食品法典委員會就制定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國際標準，以及擬訂測試議定書事宜，已討論了一段時間，但未能肯定何時才會達成國際協議。

11. 勞議員進而問及方案C的實施計劃，該方案建議，首先推行自願參與的標籤制度，然後強制執行。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方案C的優點在於方案實施初期，香港可參

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審議情況，以及其他國家在實施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所得的經驗，然後才制訂強制性標籤制度。環境食物局局長進而表示，倘若諮詢結果顯示市民認為方案C可行，政府當局便會考慮實施強制性標籤制度的時間表。政府當局預計，由於必須立法才能實施制度，因此，即使在諮詢工作結束後立刻展開籌備工作，最少也需兩年時間，才能實施基因食物的強制性標籤制度。

12. 涂謹申議員表示，諮詢文件似乎暗示，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與公眾健康無關。他提醒政府當局，有相當多的消費者對基因改造食物持審慎態度，若有選擇，他們會選取不吃此類食物。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決定未來路向時考慮該等意見。

13. 涂議員察悉，歐洲聯盟(下簡稱“歐盟”)的標籤制度，是根據基因改造物質容許量為1%而訂定。他問及香港若採納同一標準的容許量，對食物供應有何影響。他亦詢問，就香港現有的化驗技術而言，食物中可測試的基因改造物質含量的最低水平。

14. 環境食物局局長指出，在現階段，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制度只適用於預先包裝的食物。她表示，由於食物標籤的空間有限，因此，標籤上所顯示的資料，只限於那些對消費者最具效用和最大效益的資料。關於基因改造食物對健康的影響，食環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下簡稱“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表示，世界衛生組織和農業及糧食組織均確認，利用現代生物科技製造的食物，安全程度不一定遜於以傳統方法製造的食物。設立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目的，主要是為消費者提供資訊，健康因素屬次要。

15.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進而表示，現行做法是建議在標籤制度內引入“實質等同”的概念。根據建議，倘若基因改造物質與原來品種的特質(就營養價值、毒性水平及致敏特性等而言)有很大的差別，便須加上標籤。至於現行測試基因改造物質的化驗技術，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表示，如化驗的基因改造物質含量極低，便難以得出準確的化驗結果。然而，就大豆及玉米的農產品而言，即使所含的基因改造成分低至0.1%，現在也能準確地化驗出來。

16.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表示，現時市面上最普遍的基因改造食物產品是大豆、玉米及蕃茄。在亞洲國家中，日本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所訂定的容許量為5%，韓國為3%，其他國家則沒有制定有關的制度。他指出，倘

若香港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同樣把容許量訂為5%，對本地食物供應影響不大。然而，倘若把容許量降低，例如低至1%，那麼香港從其他未能符合此等嚴格標籤規定的國家輸入基因改造食物時，便會遇有障礙。就此，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提醒委員，歐盟中大部分成員國為食物輸出國，而香港則極為依賴進口食物。

17.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補充，把擬議的容許量訂為5%，是鑒於在生產過程中，基因改造與非基因改造農產品被無意中混雜，是無可避免的，而目前並沒有一個可靠的制度可確保在食物供應鏈中，非基因改造農產品與基因改造農產品絕無混雜。

18. 劉江華議員認為，自願參與的標籤制度並不可行，因為此舉表示政府當局不會為基因食物的標籤訂定任何規定，亦令消費者在分辨基因改造與非基因改造食物時，感到混淆。他相信，惟有實施強制性的標籤制度，消費者的知情權才得以保障。他亦表示，食物產品中的基因改造物質資料與“此日期前食用”日期(或“此日期前最佳”日期)同樣重要，兩者均應在食物標籤上顯示出來。他不同意以食物標籤上的空間有限為理由，而不顯示基因改造物質的資料。他認為，香港可向實施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已達一段時間的海外國家借鑒。

19. 環境食物局局長回應，自願參與的做法是諮詢公眾意見的其中一項方案。她表示，政府當局有必要臚列所有方案及其利弊，供市民考慮。有關食物標籤上空間有限的技術性問題，只是考慮的因素之一。

20. 劉江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把容許量訂為5%的理據，以及如何確保食物標籤上聲稱的基因改造物質含量準確無誤。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曾參考外地的經驗。然而，其他國家只是最近才引入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例如，歐盟在2000年4月實施此制度，而澳洲及新西蘭則在2001年。政府化驗所職員曾訪問英國的對口機關，得悉要準確測試加工食物中微量的基因改造物質，甚為困難。一般而言，測試加工食物中5%的基因改造成分，結果會較為準確。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補充，由於國際間並無就基因改造食物的測試達成協議定書，加上測試基因改造成分的化驗技術有限，政府當局不希望香港所訂定的容許量，在執行及遵從上會引起問題。她指出，如引入強制性標籤制度，便須在法例內訂明容許量，以便執行。

21. 劉江華議員詢問，由於食物供應鏈涉及多方，食物標籤上有關基因改造成分的資料如屬虛假或失實，須由

哪一方負責。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回應，食物銷售商須負責確保食物中有關基因改造成分的資料正確無誤。如發現資料虛假或失實，執法機關會展開調查，確定食物供應鏈的哪一方，例如零售商或進口商，應承擔法律責任。至於是否提出檢控，須視乎有關方面能否證明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標籤上的資料正確和真實。他指出，政府當局在決定基因改造食物未來的標籤制度後，會制訂執法程序的指引。

22.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保持中立，不可對基因改造食物的價值作出任何評價。何議員察悉，一些本地大學在戶外種植基因改造農產品進行研究，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規定此等學術機構在室內進行基因改造農產品研究，以防出現不同品種互傳花粉和種子的情況。何秀蘭議員指出，美國曾有一宗訴訟案，涉及基因改造農產品與鄰近農場的非基因改造農產品出現不同品種的互傳花粉和種子。她促請政府當局研究該等個案，並盡速採取行動，防止同類事件在香港發生。環境食物局局長回應，政府當局對基因改造食物持開放態度。關於大學進行基因改造食物研究一事，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應尊重學術自由，不應限制大學的研究活動。至今，並無證據顯示基因工程的研究會對環境構成任何負面影響。政府當局會就有關研究與大學密切聯繫，密切注視事態的發展。

23. 楊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主要基於何種考慮因素，以決定香港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方向。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諮詢文件內已列明各項考慮因素，以及政府認為可行的3項方案。她指出，政府在作出決定前，會審慎考慮市民及食物業人士的意見。

24. 單仲偕議員表示，由於實施強制性標籤制度需時，他同意在初期引入自願性制度。關於立法時間表，他建議政府應發表白紙法案，以便預先收集市民的意見。他表示，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的人會遠較就諮詢文件提交意見的人為多。他亦認為，政府除構思整體概念外，現時亦應開始考慮實施細則。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在去年已進行多項研究及討論，現時希望市民及食物業人士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她會考慮委員的建議，在諮詢工作結束後發表有關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白紙法案。

政府當局

25. 關於標籤上的基因改造成分容許量，單仲偕議員表示，香港如採納1%的容許量，亞洲國家的食物便不能進口，港人將須從其他國家購買較昂貴的食物。他表示，

在現階段，他接納在開始時把容許量訂為5%，待日後才實施較嚴格的規定。

26. 黃容根議員表示，基因改造食物的出現，可能是因農地不足所致。他不同意此類食物對人體健康無害的說法。環境食物局局長回應時強調，至今仍沒有科學或醫學證據，顯示基因改造食物對人體不安全。她表示，為免對公眾造成不必要的混亂，必須清楚說明有關問題。

27. 楊森議員詢問，設立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目的，是否由於市民關注基因改造食物對健康的影響。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公眾對此事的關注，是由若干團體所發表的意見而引起的。政府須向市民發布有關基因改造食物的準確和客觀資訊，以加強消費者的認識，尤其當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引入香港時，此做法更為需要。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補充，引入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主要目的，是為消費者提供更多資訊，以便他們作出知情的選擇。現時建議，任何食物如經過基因改造，以致其特質與原來品種出現重大差別，將須加上標籤。此點極為重要，特別是如果基因改造食物含有消費者一般不會預期在該食物內出現的致敏原。

28. 就政府當局的討論文件第15段，張宇人議員詢問香港將引入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中，會包括哪類食物。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表示，在現行的建議下，初步只包括預先包裝的食物，原因是只有為數極少的國家為其他種類食物引入標籤制度，而它們在執法時也遇上問題。環境食物局局長進而指出，現行的食物標籤法例只適用於預先包裝的食物。

29. 麥國風議員表示支持引入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他認為，由於現時仍未得知基因改造食物對健康的影響，人們普遍對此類食物持審慎態度，因此，食物標籤上，應至少表明食品中含有基因改造成分。他亦建議，在基因改造食品的包裝上，應註明有關食物對健康的效益，以加強保障消費者。環境食物局局長察悉麥議員的建議。

30. 勞永樂議員提及諮詢文件第4.4段，要求解釋“食物業必須小心使用‘不含基因改造成分’和類似的標籤”一句的意思。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解釋，由於基因改造農產品與非基因改造農產品有機會被無意中混雜，因此，要確保在食品中完全不含基因改造成分，極為困難。然而，當日後引入自願或強制性的標籤制度，任何標明不含基因改造成分的食品如經實驗室化驗後，發現含有此等成分，即屬違法，而有關製造商會觸犯法例。因此，政府

當局建議食物業小心使用“不含基因改造成分”和類似的標籤。

31. 劉江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臚列人們在不知情下食用含有蕃茄、玉米或大豆基因的改造食物產品，會有甚麼過敏反應。他亦希望知道在過去一年，因食用此等食物而患病的人數。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解釋，據悉有些食物產品(如大豆)，即使是以傳統方法製造，也會使某些人產生過敏。現時擬議的標籤制度，是要求基因改造食物產品如含有原來品種中不存在的致敏原，應加上標籤。他表示，現時沒有機制匯報食用含致敏原基因改造食物後患病的人數。

32. 就諮詢文件的方案C，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自願性標籤制度實施的初期，如何發布資訊，告知市民某種基因改造食物已被海外國家回收。環境食物局局長回應，政府已有既定程序，處理與食物有關的事件，並已制訂申報制度，如有需要回收食物，政府當局會與食物業緊密聯繫。她表示，政府當局亦會對任何有關食物的投訴，作出適當的跟進行動。

33. 楊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審慎處理基因改造食物的問題，原因是此類食物對健康的長遠影響，仍有待證明。他提醒政府當局，科學家亦需長時間，才能證明吸煙對健康的害處。他認為，自願性標籤制度並不可行，並支持立例執行有關制度。主席同意楊森議員所言，認為政府當局應小心處理此問題，原因是至今仍沒有科學或醫學證據，證實基因改造食物不會對人體健康帶來負面影響。他認為，鑒於某些市民基於宗教或其他個人理由，不欲食用基因改造食物，因此，政府有必要規定此類食物加上標籤。

34. 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食物安全控制的整體目標，是確保食物產品可供人安全食用，此目標正是香港食物安全規管架構的基礎。她認為，務實的方法是規定基因改造食物的配料中如含有性質差別甚大的基因改造成分，便須加上標籤。例如，食物產品配料中的基因改造成分，如含有原來品種並不存在的致敏原，便應附加詳細的標籤，說明有關的重大差別。

35. 鑒於擬議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諮詢期將於2001年5月31日結束，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5月再次討論此事，並向政府當局提交對諮詢文件的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政府當局

X X X X X X X X

經辦人 / 部門